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核情况公示

按照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现将拟颁发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》的企业予以公示，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。联系电话：0512-68358969。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企业名称 | 拟核准经营内容 | 拟核准有效期 | 公示时间 |
| 1 | 苏州市新旗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| 处置、利用HW49其他废物（900-045-49其中含元器件的废电路板500吨/年，不含元器件的废电路板2500吨/年）3000吨/年 | 2025年3月-2026年2月 | 2025年3月13日-2025年3月19日 |